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169926  
聯絡人：許嘉倩05-2254321#361  
電子郵件：jc09013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15090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人自行車共道使用指引圖.pdf (112ED18990\_1\_19135006314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台18線軍輝橋改建工程」上下游通行便橋行人自行車共道騎乘方向指引圖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安全騎乘自行車指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112年5月16日五工水段字第1120039283號函暨112年5月10日會勘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工程於上下游通行便橋設置「行人自行車共道」標誌，係為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人行道，惟自行車騎乘時仍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